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复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58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4日
	限制大额 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大额 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 简称	平安惠复纯债A	平安惠复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 代码	015830	0158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 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12月4日起,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5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50万元及以下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以及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董事于近日变更,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30日,本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邹迎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上述董事变更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邹迎光
任职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过往从业经历	邹迎光先生,1970年12月生,自2023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公司党委委员。邹迎光先生曾任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医师科医生,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业务经理,华夏证券海淀南路营业部机构客户部经理、债券业务部高级业务董事,中信建投证券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中信证券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邹迎光先生自首都医科大学取得临床医学专业学士学位,自中央财经大学取得金融学硕士学位,自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取得EMBA学位。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选举邹迎光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前提下,增补邹迎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股东大会选举邹迎光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3--033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以对需由董事会会议决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2年度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一重上电投资建设龙江(二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增加一重上电1.2亿元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3--034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指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性要求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一体运行)、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一体运行)、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一体运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一体运行)、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一体运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一体运行)主任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一体运行)、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一体运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一体运行)主任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三名至七名董事组成,委员会设主任一名,主任和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研究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投资计划以及需董事会决策的主业调整、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改革改制等方面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	第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三名至七名董事组成,委员会设主任一名,主任和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研究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投资计划以及需董事会决策的主业调整、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改革改制等方面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 董事会对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至四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和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研究公司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及方案,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向董事会提出考核结果建议和薪酬兑现建议方案。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至四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和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一体运行)由三名至四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和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一体运行)主任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一体运行)由三名至四名董事组成,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和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一体运行)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一体运行)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合理保证,建立财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的内部控制机制,对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应对并采取相应措施,对财务信息的披露、财务内控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评估,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至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和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标准和程序,就总经理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董事长提名的董事会秘书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人选、总经理提名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人选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至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和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指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性要求的董事。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是指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原《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条款	修订后《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条款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股东利益,有效规避公司决策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规范公司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本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建立本规则,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规范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一体运行)、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一体运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一体运行)主任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一体运行)、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一体运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一体运行)主任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删减
第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本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包括公司在内的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八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删减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负罚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负罚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本规则的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规则第十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可以实行差额选举。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删减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规则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成员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本规则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本规则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七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本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删减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本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删减
新增	第十六条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负责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信息库建设和管理工作。公司可以从独立董事信息库选聘独立董事。
新增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股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删减
新增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新增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新增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新增	第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面临被收购情况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规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一体运行)、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一体运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一体运行)主任为会计专业人士。	删减
第二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三名至七名董事组成,委员会设主任一名,主任和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研究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投资计划以及需董事会决策的主业调整、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改革改制等方面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一体运行)主要职责为权限: (一)对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一体运行)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一体运行)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一体运行)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